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0-240489

##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海南永顺公司海口市水库水毁修复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该项目建设合同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 项目概况：

海口市水库水毁修复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为应急抢险工程，位于海口市，工程内容为：对海口市 12 座水库进行水毁修复，其中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9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丁荣水库重建主坝损坏部分迎水坡面板；(2) 凤潭水库拆除重建溢洪道进口段和控制段、重建海漫段边墙、加固主坝 和 1#副坝迎水面坝脚；(3) 红旗水库重建大坝损坏部分迎水坡面板；(4) 邱公塘水库拆除重建溢洪道；(5) 荔枝崑水库拆除重建涵管出口渠道及水闸；(6) 永庄水库拆除重建损毁围墙、拆除重建大坝损坏的迎水坡面板；(7) 羊山水库重建损毁的防浪墙。(8) 曰富水库重建大坝损坏部分的迎水坡面板；(9) 岭后水库重建大坝损坏部分的迎水坡面板，重建 溢洪道进口挡墙。(10) 保村水库修复大坝上游护坡损坏部分；(11) 昌白水库拆除重建涵管出口渠道及水闸；(12) 石堀水库修复大坝上游步级，新建涵管进口挡板，重建溢洪道启闭机锚固。

### 2. 采购范围

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水库水毁修复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一批。

### 3.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1	商品混凝土	C15	m <sup>3</sup>	183	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
2	商品混凝土	C25	m <sup>3</sup>	1115	
3	商品混凝土	C30	m <sup>3</sup>	5200	
4	商品混凝土	C35	m <sup>3</sup>	402	
5	商品混凝土	C40	m <sup>3</sup>	100	
合计			m <sup>3</sup>	7000	

注：以上竞价数量为工程初期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竞价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交货时间：2025年1月至本项目竣工，分批不均匀交货。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时间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 交货地点：海口市水库水毁修复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a.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现行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满足设计、施工方案对预拌（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抗折、抗渗等级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的要求；

B.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预拌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等相关标准。

7. 付款方式：

a. 预付款：无。

b. 每月 5 日买卖双方办理对账结算, 卖方开具与对账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买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该笔结算款的 90%, 剩余 10%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货到工地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由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等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卖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8. 约定: 竞价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 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 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 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 竞价响应人应予接受, 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9. 其他: 招标完成后, 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竞价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竞价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 提供产品正规有效的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的报告资料, 产品具有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所属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直线距离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公里。

3. 竞价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竞价响应人近三年具有与本次竞价产品相同或相近材料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人民币),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等)。

5. 竞价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竞价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 不应影响本次竞价项目的

按时完成和交货。

7.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8. 竞价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四、竞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 时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

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下载竞价文件。

#### 五、报价方式

第一次报价：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00 时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在线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第二次报价：根据平台发的具体时间报价。

只有成为采购人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在线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在线报价的责任自负。（注册、申请成为水电十局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联系人：张娟 QQ: 1954478415, 电话: 13571997594）

#### 六、评审办法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

荐。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竞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候选人。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路 272 号黄金湾商务大厦 2 楼

邮 编：571100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0898-66266889

电子邮箱：564579513@qq.com

## 九、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4 年 12 月 23 日